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世禮

聲 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志寧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馮鈺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狀所載。

二、按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公布，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國民法官法第1條定有明文；次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法院為第1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3項定有明文。從而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雖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

01 賴，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然因國民法官係自
02 一般國民中選任產生，不宜課予過多、過重之負擔，故若案
03 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04 者，法院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
05 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
06 人之意見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得排除行國民參
07 與審判之程序。再者，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宜視個案情節具體考量下列事
09 項，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3項規定妥為審酌決定之：一、檢
10 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內容及預定證明之事實。二、被告之陳
11 述及辯護人預定證明之事實。三、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
12 果。四、預定調查證據之項目、數量、範圍、次序及方法。
13 五、排定審理計畫之結果。六、預定審理之日程。七、依本
14 案或參考與本案類似之其他案件選任情形，是否難以順利選
15 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法院為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
16 項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
17 意見；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並應徵詢訴訟參與人及其
18 代理人之意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項定
19 有明文。上開規範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國民法官法之制定，
20 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無論在事實之認定、
21 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或量刑，國民均可一同參與，使判決結
22 果能夠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也使司法審判更具有透明
23 性。但在部分繁雜案件中，由於案件牽涉之事實、證據過於
24 龐雜，或是涉及之專業知識過於艱深，難以期待國民法官可
25 以在審判程序中，對事實、證據以及牽涉之專業知識加以掌
26 握與理解，導致後續之裁判結果反而無法反應國民法官與職
27 業法官經過詳盡討論後所得出足以反應國民法律感情之判決
28 結果，無法達成國民法官法立法目的，甚至可能因為審判程
29 序過於漫長，課予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過多之負擔。因
30 此在前述情況下，法院認為不行本案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31 可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01 三、經查：

02 (一) 本案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涉犯刑法第27
03 1條第1項之殺人罪，然被告對於本案行為之主觀犯意是否
04 有殺人之故意，以及行為之情節、手段、是否有責任能力
05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均有爭執，涉及行為、主觀犯意
06 之認定及刑法第19條法律規範之適用等爭點，足認本案案
07 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
08 判。

09 (二) 再者，依檢察官所述，檢察官就罪責部分之證據調查提示
10 書證部分所需時間即達90分鐘，又聲請傳喚證人陳峻瑋、
11 賴秀財、彭緯育、徐瑞蓮等4人，時間共計需高達180分
12 鐘，此乃僅限檢察官主詰問部分，尚未包括被告及辯護人
13 後續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所需時間；另依辯護人
14 所提出刑事準備(一)狀之意旨，辯護人就罪責部分之證據調
15 查聲請傳喚證人陳峻瑋、賴秀財、彭緯育、鑑定證人等4
16 人，時間共計需高達130分鐘，此亦僅限辯護人主詰問部
17 分，尚未包括檢察官後續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所
18 需時間，就罪責部分之調查已需時甚久；而就科刑部分之
19 證據調查，單就辯護人聲請部分即需時70分鐘以上，若加
20 計被告、檢察官就罪責、訊問被告及科刑部分之調查，亦
21 顯然需時甚久方足以進行，且尚不包含前階段之開審陳述
22 時間、國民法官法庭可能詢問證人或被告之時間、國民法
23 官請求釋疑時間、評議所需時間，及倘被告不能理解詢問
24 人之問題而需要另多花解釋的時間等；本案已至少需詰問
25 6名證人，該等證人間之證述在短時間內須全盤掌握與釐
26 清實有難度，更足以造成混淆，是本案案件情節繁雜，需
27 要釐清之爭點、傳喚之證人均甚多已可預期。參以國民法
28 官來自各行各業，亦需參與家庭生活或社交活動，難以期
29 待得以耗費大量時間於參與審判事務上，其等之時間顯然
30 有限，亦欠缺法律專業訓練能力及訴訟經驗之累積，難期
31 其等能在短時間內消化大量上開公訴人及辯護人所提之證

據，而難以期待國民法官能在短時間內研讀卷證資料、分析比較供述內容之相同或相異點，並正確對被告為有利或不利之判斷而做出適應且相切之正確心證。

(三)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前提，必須是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法庭作為需能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即應達到「目視耳聞，即知其意」之程度，才能使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達到「合審合判」之目標；惟若案件繁雜、證人人數眾多，或聲請調查之證據過於繁複，將使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而有難以做出正確與公正判斷之虞，進而導致於評議時，國民法官因上情而無法對被告是否有罪及若認定有罪時之論罪科刑做出妥適決定，更有因之而聽由職業法官主導評議過程與結果之慮，此將有違國民法官法第1條所規定「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之精神。且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係需密集審理為之，此觀國民法官法第68條所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即明。本案證據調查程序、交互詰問程序所需時間甚長，且於審理期日如何使未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之國民法官在眾多證人間證述進行分析比較及可信度之取捨亦有難度，遑論要進行有效率之集中審理，亦屬一大難題，在此基礎下更難期做出公平與正確的決定，以致於有違國民法官法第1條所規定立法精神之虞。

(四) 法院為本法第6條第1項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本案是否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乙事，被害人家屬與其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264頁），檢察官對此亦表示本件案情尚非單純，請綜合考量被害人家屬之意見，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足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係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與其代理人之共識。

01 (五) 綜上所述，本院經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之意
02 見，並徵詢被害人家屬與其代理人之意見後，審酌公共利
03 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間共識與訴
04 訟權益之均衡維護等各因素後，認本件以不行國民參與審
05 判為適當，是聲請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

10 法 官 王怡蓁

11 法 官 王子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廖宜君